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請假）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廖股長珮淇代）

柯組長俊雄（陳助理員衣慈代）

簡組長椿郎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委員惠美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第 118 次委員會議紀錄，經本會於 114 年 3 月 5 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已悉。

決定：洽悉。

二、第 11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三案	新北市瑞芳區碩仁里第 4 屆里長林富萬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提請審查。	本會業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061 號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4 年計受理 4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趙偉程於 114 年 2 月 7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憲法訴訟法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即「前項【按指：憲法法庭判決前】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尚待該會審議中。
2. 陳天壽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3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提議人於『提議』時需附上提議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尚待該會審議中。
3. 張人仰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第 4 項及第 83 條第 1 項之修正，即罷免案之連署人於『連署』時需附上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尚待該會審議中。
4. 趙偉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 98 條之 2 即「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或連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嗣由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布)之

規定，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尚待該會審議中。

5.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387,634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3,87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38,764 人以上。

(2) 方柏翔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洪孟楷罷免案，經查符合規定人數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徵求連署。

(3) 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委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12 日。

2. 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三重區—二重里等 103 里)：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5,754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8 人以上。

(2) 宋建樑領銜於 114 年 2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經查提議人人

數不足規定人數 1,027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3)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補提 1,631 人。

(4)本會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將補提提議人名冊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

(5)上開第一階段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追認。

3. 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民安里等 9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57,063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571 人以上。

(2)譚鎮耀領銜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經查提議人人數不足規定人數 752 人，該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3)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蘇巧慧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補提 1,705 人。

(4)本會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將補提提議人名冊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

(5)後續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函示規定，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4. 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板橋區—中正里等 65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22,01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221 人以上。

(2)徐偉豪領銜於 114 年 2 月 6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經查提議人人數不足規定人數 607 人，該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提提議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3)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宏陸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補提 1,744 人。

(4)本會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將補提提議人名冊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

(5)後續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3 月 7 日函示規定，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5. 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板橋區一九如里等 61 里)：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3,122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32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3,313 人以上。

(2)史書華領銜於 114 年 2 月 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7 選舉區立法委員葉元之罷免案，經查符合規定人數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該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委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

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8 日至 114 年 5 月 6 日。

6. 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中和區—力行里等 76 里)：

-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5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87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8,766 人以上。
- (2)李天羽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8 選舉區立法委員張智倫罷免案，經查符合規定人數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該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委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13 日。

7. 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永和區、中和區—泰安里等 17 里)：

-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38,299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383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3,830 人以上。
- (2)朱約信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9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德福罷免案，經查符合規定人數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該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委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5 月 13 日。

8. 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土城區、三峽區)：

(1)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0,715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08 人以上。

(2)李清祥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經查提議人人數不足規定人數 366 人，該會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3)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計補提 760 人。

(4)本會依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將補提提議人名冊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

(5)上開第一階段查對結果，擬於本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提請追認。

9. 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96,63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67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9,664 人以上。

(2)吳柏瑋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立法委員羅明才罷免案，經查符合

規定人數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該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委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3 日至 114 年 5 月 11 日。

10. 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 (1)依本法第 76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65,11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2 人以上，連署人數需 26,512 人以上。

- (2)陳正敬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廖先翔罷免案，經查符合規定人數達法定提議人人數，該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3)依本法第 80 條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主辦選委會一次提出。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至 114 年 5 月 12 日。

(三) 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依本法第 76 條規定，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083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871 人以上。
2. 曾潛領銜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總計 3,157 人，經本會查對結果，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29 人，符合規定者計 2,328 人，不足人數計 543 人，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四) 114 年 2 月 8 日朱阿昭領銜向本會提出罷免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 4 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1. 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布，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生效。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件罷免案係於 114 年 2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1 條規定，本件罷免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 依修正前本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本案原選舉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本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876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 人以上。
3. 本罷免案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提議人名冊計 34 人，本會依規定，將提議人名冊函請相關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依本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不足規定人數 6 人，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之門檻。
4. 故依本法第 7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

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本會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

5. 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14 年 3 月 7 日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計 11 人，刻由戶所及相關機關查對中。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於 114 年起至今共計 4 件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前述公民投票主文內容主要係針對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應予廢止等所提之公民投票案，目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中。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公告公民投票案；再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故 114 年 8 月 23 日應為法定之公民投票日，公民投票案須於 90 日前(114 年 5 月 24 日)公告，惟今年所提之公民投票案，是否來得及於本年 8 月 23 日投票，尚不明確。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前述第 9 條至第 13 條規定係指有關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並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故立法院所提之公民投票案不適用前述規定，爰今年罷免案是否會與公民投票案合併舉行，尚不確定。

二、有關新北市 10 件立法委員罷免案及 1 件市議員罷免案，相關進行階段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議階段通過，已進入連署階段者，計 6 案：立法委員葉元之、洪孟楷、張智倫、林德福、羅明才及廖先翔罷免案。

(二)提議階段不足規定人數，已補提提議人名冊者，計 4 案：立法委員蘇巧慧、張宏陸、李坤城及吳琪銘罷免案，前述補提之提議人名冊目前已由戶所及相關機關刻正查對中。

(三)提議階段不足規定人數，惟尚未補提提議人名冊者，計 1 案：市議員陳乃瑜罷免案。

上述 11 件罷免案均依公職人員選罷法及相關規定，刻正辦理進行中。

三、有關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宋靜庭里長罷免案，提議階段不足規定人數，惟領銜人已向本會補提提議人名冊，前述補提之提議人名冊目前已由戶所及相關機關刻正查對中。

決定：洽悉。

第四組：

(一)有關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共 34 案)，經本會決議裁罰及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情形，說明如下(如附件三，會議中提供參考)：

1. 本會決議裁罰者計 3 案(均為撕毀選舉票案)。
2. 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者計 31 案。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決議裁處者計 29 案(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19 案；不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10 案)；尚在審理中者計 2 案。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19 案：
 - (1)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共 5 案。
 - (2)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1 案。
 - (3)疑似懸掛助選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1 案。
 - (4)電視台播出「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 1 案。

- (5)涉嫌投票日從事助(競)選活動 8 案。
- (6)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 (7)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散布民意調查資料 2 案。
- 4. 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同本會建議裁處者 10 案：
 - (1)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 1 案。
 - (2)印發之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 2 案。
 - (3)懸掛之競選廣告物疑未具名 1 案。
 - (4)疑似懸掛助選廣告物於公共設施 2 案。
 - (5)涉嫌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 2 案。
 - (6)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菱傳媒)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 (7)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ETtoday 新聞雲)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 5. 尚在審理中者計 2 案：
 - (1)涉嫌投票日從事助(競)選活動 1 案。
 - (2)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 1 案。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計 34 案，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同本會建議裁處者計 10 案，相關書面資料請各委員參閱附件三。針對裁處結果不同之理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其係為統一全國裁罰標準，避免有些縣(市)有罰而有些縣(市)則不罰，造成各縣(市)裁罰結果不同，導致民眾質疑裁罰之公正性及公平性。

黃召集人陽壽析述意見：

關於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裁罰案彙整表第 15 案、第 26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序改裁不罰及加重罰鍰金額，提出研析意見如下：

- 一、第 15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改裁不罰主要係以：「查行為人張○○被檢舉之競選廣告物懸掛於華中橋牆面、引

道護欄、人行道護欄等諸多地點，均為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3項禁止懸掛之處所。惟查檢舉人向新北市選委會提供之事證，僅有113年1月4日檢舉信所附照片，其拍攝時間未明，亦無何人於何時懸掛之相關事證，且按檢舉人來信所述，經檢舉附有號次之競選廣告物，係於112年12月號次抽籤完成後掛上，故該競選廣告物是否係於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懸掛，尚非無疑；又其後雖於113年1月10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該會忠孝街19巷55號之競選廣告物前經清潔隊撤下後又掛上新版布條，惟未提供相關事證可供查證，致無從確認該競選廣告物係由何人於何時設置及其違規懸掛之情狀，尚難據以認定系爭競選廣告物係於第11屆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懸掛而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爰不予處罰。」本會則以行為人張○○先生並不否認系爭競選布條是其所有。伊雖陳稱：「布條皆係民眾自行索取懸掛，伊無法確知懸掛日期及地點」云云，尚不足採。蓋因認為張○○就其發給布條之諸多民眾中，仍有可能將之違法懸掛之情事，尚非不可預見。是行為人將布條交由民眾懸掛，而作為其使用人之民眾並不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將其競選廣告布條懸掛於違規的地點，且經檢舉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的113.1.10並以電子郵件告知本會指證其在忠孝街之競選廣告物前經清潔隊撤下後又掛上新版布條(按：依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6項由清潔隊拆除之違規競選廣告物，大多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時執行，其後又掛上之新版布條勢必仍在競選期間內)。核行為人之所為，無論按其情節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者係對於構成違法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均有無認識或有認識之過失。是該行為人張○○及其使用人應不免其上述應受不得

於為競選活動期間違規懸掛廣告物布條之處罰責任。按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處理裁罰案件時，固應憑證據證明違法事實，惟其採證寬嚴之標準，容有不同之拿捏。實務上常見未能明確證明行為人之競、助選廣告物是否於選舉活動期間內或投票日所懸掛、豎立者，而使選罷法相關之禁罰規定形同具文。此一法律漏洞之欠缺，112.6.9 修正之公職選罷法，有關宣傳品部分已於第 52 條第 2 項：「前項宣傳品於競選或…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競選或…活動期間開始後散發者，視為競選或…活動期間所印製。」之擬制規定予填補，惟未於第 56 條第 3 項廣告物之懸掛、豎立部分為同步之補充。建議日後可作相同之修法，或增訂類似行政罰法第 10 條(不作為犯)：「I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II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之規定，課行為人於競選活動或投票日前自行拆除，否則視為活動期間內或投票日所為而應受裁罰。

二、第 26 案本會係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理由：「吳○○先生違反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投票日前一晚與友人聚餐飲酒，返家後又服用降三高藥物致頭腦昏沉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處罰，裁處 5 萬元罰鍰。」，而裁處吳○○5 萬元之罰鍰。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則以：「1. 行為人陳稱，其知悉投票當日不得從事助選活動，然因投票日前一晚與友人聚餐飲

酒，返家後又服用降三高藥物，致頭腦昏沉，無法確知是否有將系爭訊息傳送予檢舉人。惟行為人於投票日當日凌晨 4 時許，猶能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系爭訊息，訊息內容之語意完整，助選之特定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明確，其未因喝酒或服用藥物而影響其識別能力。況行為人如果有因喝酒或服用藥物致影響其識別能力，卻未能提出佐證資料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即難以此無從證明其可能存在之抗辯事實，作有利於行為人之判斷，其主張難以採信。2. 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吳○○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為由，而改裁吳○○10 萬元之罰鍰。查諸多類似本件之案例在上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既已頻頻發生。其中乙先生及丙女士夫婦涉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違反修正前之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本會因考量丙女士陳稱：「投票日清晨先生的手機鬧鐘響，伊隨手按掉手機鬧鐘後便在半睡半醒、迷濛混沌中開啟先生臉書，看到好像是里民發文便按讚，直至傍晚才知道有這件事，不知道、不清楚有拿先生手機按讚分享這個動作。」等情，堪認丙女士當時處於心智缺陷狀態，致其判斷能力減弱，而符合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裁處 25 萬元罰鍰。本案(按：連同其他類似裁罰案例)本會監察小組參酌晚近已引進國內之美國智能和發展障礙協會對心智障礙之定義，係指在處理日常生活及對周圍事物之了解和環境之適應能力，顯著緩慢之狀態的觀點，以該行為人丙女士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晨醒混沌迷糊之其他心智缺陷狀態，

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裁處 25 萬元罰鍰，另乙先生非違法行為人，不予裁罰。本會委員會議爰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丙女士 25 萬元罰鍰，乙先生不予裁罰，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准予核備在案。是以本會秉持先後一貫之見解，於本件第 26 案認為行為人吳○○於上揭警訊筆錄所陳，伊投票日凌晨 4 時之前數小時曾與友人聚餐飲酒，返家後又吃降三高藥物，而處於其他心智缺陷狀態，依常情常理要屬可堪採信，且依一般經驗法則亦有相當可能性導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因果關係存在。是淺見以為日後關於心智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狀態之定義允宜從新參採如上之見解，俾適應現時社會之需要。至於原因事實是否有導致辨識能力顯著減低的相當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方面，則尊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審查意見，並加強要求選監人員處理裁罰案件時，要必注意符合各該案件關於人、事、時、地、物的構成要件之要求，並用心蒐集必要證據供證，俾認事用法更趨嚴謹妥適為當。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00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2,719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 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 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 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088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31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658 人以上。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李坤城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 2 月 8 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本會另於 2 月 12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1,088 人，符合規定者計 1,631 人，通過門檻為 2,658 人以上，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69 號函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3,406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64 人，符合規定者計 2,542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908 人以上。
-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立法委員吳琪銘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同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本會另於 2 月 18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64 人，符合規定者計 2,542 人，通過門檻為 2,908 人以上，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陳乃瑜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00289 號函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函送旨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計 3,157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查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原選舉區選舉人）。
- （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
- （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三、經彙整交叉比對各機關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29 人，符合規定者計 2,328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提議人數需 2,871 人以上。

四、本案依本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本次委員會提請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議員陳乃瑜罷免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並於 2 月 20 日將提議人名冊交由本會建檔審查，本會另於 2 月 21 日函請戶所及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計 829 人，符合規定者計

2,328 人，通過門檻為 2,871 人以上，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請各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498 號函辦理。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新北市議員應選名額為：區域 62 人、山地原住民 2 人、平地原住民 4 人（預估應選名額係暫以 113 年 12 月底人口數為基準計算）。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名額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 三、本屆新北市議員任期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四、本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43150002 號函送意見調查表，分別徵詢新北市議會、市議員、市政府、相關政黨等機關團體或人員等計 108 位，均以雙掛號寄出，並請其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函送或傳真本會。經回覆數量統計，共計 84 位。
- 五、本案經彙整意見調查結果，第 4 選舉區有 2 位市議員回覆建議調整選舉區，另有 6 位市議員回覆維持原相同選舉區，1 位市議員未回復；第 8 選舉區有 5 位市議員回覆建議調整選舉區（惟其建議調整方案並不一致），3 位市議員回覆維持相同選舉區，1 位市議員回覆無意見，1 位市議員未回覆。本案因多數議員建議調整方案並不一致，或未能超過同一選舉區過半數以上議員有共識意見，爰本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經意見調查後，擬不辦理選舉區變更。

六、檢附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 1 份（如附件四）。

擬 辦：擬於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案，經函請新北市議會、市議員、市政府、相關政黨等機關團體、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徵詢意見，調查結果各相關政黨、區公所及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多數維持原相同選舉區之意見或無意見。惟市議員部分，第 4 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現任市議員計 9 人，2 位市議員回覆建議調整選舉區，另有 6 位市議員回覆維持原相同選舉區，1 位市議員未回復；另第 8 選舉區（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現任市議員計 10 人，有 5 位市議員回覆建議調整選舉區（惟其建議調整方案並不一致），3 位市議員回覆維持相同選舉區，1 位市議員回覆無意見，1 位市議員未回覆，故本案意見調查結果因多數議員建議調整方案並不一致，或未能超過同一選舉區過半數以上議員有共識意見，爰本案新北市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擬維持與原選舉區相同，不辦理選舉區變更。本案擬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請各委員審議。

二、另本案係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另依同條第 1 項，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至選舉區劃分事宜，原則上係參考以往經驗及辦理方式，故主要係參考現任市議員之意見，因選舉區劃分對其影響最甚，故如有超過半數議員持修正意見，且修正方案一致，本會將針對其方案召開公聽會，並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惟如同一選舉區未有超過半數議員有共識修正方案，則維持與原選舉區相同，不辦理選舉區變更。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4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49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經本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函詢本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烏來區公所、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區民代表等共計 9 位機關或人員，意見調查方式以傳真回覆意見調查表或電話回應辦理。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其意見調查結果彙整分析如下：
 - (一) 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選舉區相同者計 7 份，佔 77.78%。
 - (二) 原則上維持，但建議全烏來區為一選舉區者計 1 份，佔 11.11%。
 - (三) 無意見者計 1 份，計 11.11%。
- 四、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一人。查本市烏來區平地原住民人口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為 162 人，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故尚無平地原住民之保障名額。
- 五、綜上所述，本次意見調查結果，建議仍以維持原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3 屆代表選舉區相同者佔多數。
- 六、檢附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4 屆代表選舉區預估應選名額一覽表 1 份（如附件五）。

擬 辦：擬於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4 屆代表選舉區劃分案，經函請烏來區民代表會、烏來區公所及各區民代表徵詢意見，調查結果以維持原選舉區相同者佔多數，比例為 77.78%，爰本案新北市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 4 屆代表選舉擬維持與原選舉區相同，不辦理選舉區變更。本案擬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 一、有關考選部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 115 年度辦理各項選舉日程，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該部投票日期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訂定，並建議該部暫先預留 11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及 11 月 28 日(星期六)為可能投票日期，至於確定之投票日期，中央選舉委員會擬於 115 年 1 月召開該會委員會議討論後決定。
- 二、有關立法委員罷免案第二階段連署人名冊提出點收作業，收件會場擬訂於本會 3 樓大禮堂辦理，本會已函請民政局及各鄰近區公所共計支援 40 人，另本會專任職員計 15 人，故屆時計有 55 人辦理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收件工作。另為使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收件工作順利進行，本會預計於 4 月初辦理立法委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收件工作人員講習及模擬演練，透過口頭講解及實地操作演練，使工作人員更瞭解收件工作進程序及相關分工動線，並於收件現場會請監察小組委員、政風人員、警察人員到場，公正監察收件過程及維護會場安全秩序，俾利圓滿完成本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收件任務。
- 三、目前新北市計有 10 件立法委員罷免案、1 件市議員罷免案及 1 件里長罷免案進行中，另於 8 月 23 日亦可能同時舉行公民

投票，選務工作相對複雜，故仍維持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如有必要時，則擬請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召開臨時會議，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 議：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3 時 32 分）